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公告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批准註冊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申請公告」)，內容有關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i)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4,800,000,000元的付息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ii)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4,800,000,000元的付息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申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由協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文件號：「中市協註[2016]MTN619號」及「中市協註[2016]CP355號」)，並獲悉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協會正式註冊。於發行時，有關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的發售通函以及其他披露文件將分別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的網站上刊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請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